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353/O1/8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EA
電話
TEL. NO.: (852) 2594 6309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經辦人: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關於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議程項目 IV「改善空氣質素的整體策略」所通過的議案，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德賢

代行)

2020 年 7 月 30 日

連附件

政府就2019年12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項目IV「改善空氣質素的整體策略」通過動議的回應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A(2)條訂明，環境局局長可不時檢討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以確保該指標是為以下目的而應達致和保持的指標：

- (a) 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保護；及
- (b) 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最佳運用。

2. 政府在考慮是否修訂空氣質素指標及修訂幅度時，保障公眾健康一直是、亦將繼續是重要的公眾利益考量。然而，其他的因素如技術可行性、社會和經濟方面的考慮也是公眾利益考慮的一部分。

3. 香港的空氣質素管理政策是透過實施各種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以管制發電廠、工業活動、路面車輛等污染源的排放來持續改善空氣質素，逐步達致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以保障公眾健康。

4. 環境局在2019年12月16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了近年本港整體空氣質素的改善情況，亦提出會按照在2018年年底完成的檢討的建議，收緊三項空氣質素指標(即二氧化硫(SO₂)的24小時指標、微細懸浮粒子(PM_{2.5})的年均指標和24小時指標及調整其可容許超標次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逐步收緊指標以達致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環境局亦向委員匯報了改善空氣質素的整體策略，以及部分擬議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並另在2020年1月22日舉行的會議簡介其餘的措施。

5. 政府正籌備下一次的指標檢討，並會適時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度。

-完-